

臺北市政府 107.09.26. 府訴一字第 107209141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第 27-5700200 號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30 日 17 時 37 分許，在臺

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查獲○○○（下稱○君）駕駛系爭車輛搭載本國籍○姓乘客等 2 人，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警局員警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君及○姓乘客，分別製作訪談紀錄及談話紀錄，並以 107 年 4 月 24 日航警行字第 1070013110 號函檢

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府交通局）處理。嗣桃市府交通局以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570020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以 107 年 5 月 1 日桃交公字第 1070016870 號函檢送前開舉發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同函副知原處

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業，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 日第 27-570020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7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 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 規定者..... 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

交通部公路總局 93 年 11 月 22 日路監運字第 0930048679 號函：「主旨：檢送本局所研提

..

.... 改善計畫.....。說明：..... 二、.....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就轄管地區協助查處並對司機及乘客製作調查筆錄，移送..... 機關掣單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處分書之違反事實載以「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卻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名義開立處分書，顯有不妥。
- （二）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受裁處之對象為實際行為人，訴願人並非實際行為人，卻被裁處，顯有失當。
- （三）據○君陳述，其當日載客至桃園機場，正將行李搬下車時，有人向其詢問桃園高鐵站如何前往，航警局員警即前來查問。○君並未攬客載客。訴願人質疑航警局員警是否有錄影採證？該員警為何當場未開單舉發？不能僅憑航警局員警訪談筆錄作為裁罰依

據。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出境處前並無明顯禁止載客標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警查獲，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 107 年 3 月 30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訪談紀錄、乘客談話紀錄、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桃市府交通局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5700200 號舉發通知單

等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行為人；○君未攬客載客；航警局員警當場未開單舉發；不能僅憑航警局員警訪談筆錄作為裁罰依據；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名義開立處分書不妥、機場航廈出境處前並無明顯禁止載客標誌云云。按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營業汽車之計程車客運業應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其客運汽車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計程車客運業違反者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路法第 3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

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及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所明定。本件查：

（一）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7 年 3 月 30 日訪談駕駛人○君所製作之訪談紀錄載以：

「……五、請問你今天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車號？車主為何公司（人）所有？……  
.. 答：我的今天的營小客車是公司的車子 車主：○○有限公司 車號： xxx-xxx 六、  
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搭載為何人？……是由何處載往何處？你今天所載之乘客  
是何人通知你或你自己至機場內違規招攬客人？今日本次載運與客人議價為何？答：  
我今天駕駛的營小客車是旅客主動來問我的 要去桃園高鐵站，還沒有說價錢，旅客  
行李已經上車……。」上開談話紀錄經駕駛人○君親閱簽名確認在案。

（二）復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7 年 3 月 30 日訪談○姓乘客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載以：

「……五、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於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  
1、…… ☒ 是我自己跟計程車司機詢問，司機跟我說可以載。2、車輛 ☒ 不知何人  
……3、車牌號碼為 xxx-xxx……六、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車資如何計算  
？答：1、我要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至桃園高鐵站。 2、…… ☒ 交通車  
資議價為按錶計價……。」上開談話紀錄經○姓乘客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  
光碟在卷可憑。

(三) 再查訴願人為計程車客運業者，其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由○君駕駛進入桃園機場，且○君與○姓乘客已議定車資按錶計價及該乘客行李業已上車，有前述○君之訪談紀錄及○姓乘客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違規營運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計程車客運業者即訴願人法定

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行為人一節，惟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係以計程車客運業為裁處對象。本件訴願人為計程車客運業，其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即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原處分依前開規定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並無不合。

(四) 又訴願人主張○君未攬客載客云云。查據前述 107 年 3 月 30 日訪談駕駛人○君所製作之訪談紀錄載有「旅客行李已經上車」；訪談○姓乘客之談話紀錄載有「司機跟我說可以載..... 交通車資議價為按錶計價.....」等語。是系爭車輛既在○君之實力支配下，旅客顯獲○君同意載送而將行李置放車上，應認○君已有在桃園機場營運行為。

(五) 另訴願人主張機場航廈出境處前並無明顯禁止載客標誌等語。依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畫面，訴願人自 67 年 3 月 25 日設立登記迄今；○君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登載發照日期為 75 年 3 月 24 日，有效日期至 109 年 3 月 22 日。是訴願人及○君從事

汽車運輸業分別逾 40 年、30 年，對於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之規定，不得諉為不知，訴願人尚不得以無禁止載客標誌為由卸責。

(六) 另依公路法第 3 條規定，航警局並非公路法之主管機關，並無開立違反公路法舉發通知單之權限，乃將員警查獲之相關事證資料移由桃市府交通局轉原處分機關查處。復依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包括計程車客運業，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名義開立系爭處分書，並無不妥。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